

火车上持刀伤人致命,惨剧绝不能重演

5月8日消息,近日有网友发文称,5月4日晚,其表弟和姑姑乘坐K435次列车从株洲到衡阳,一名乘客疑似从衡山站上车后,持刀将其表弟杀害。5月8日,广州铁路公安局衡阳公安处宣传教育室工作人员告诉媒体记者,嫌犯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调查中,广铁集团及相关部门正与家属进行善后处理。同日,记者联系到中国铁路12306的相关工作人员,对方表示:“目前,这一事件已被公安部门列为刑事案件,由公安部门处理。”

人命关天,无辜乘客横遭祸端,令人扼腕。

这一事件,有三点令人惊愕。其

不管怎样,一名年轻人的生命消失在列车上。这样的惨剧,不只是一个家庭的不幸,更是一个管理领域、一个社会的痛点

一,据家属指出,嫌疑人与被害人并不认识;其二,家属指出,涉案刀长18厘米;其三,家属质疑列车员抢救过程中忘带急救箱钥匙,贻误抢救时机。

当然,这只是家属单方所言,真相如何,尚需调查。

但如果这三点均能坐实,那么可以说明:其一,此事件是典型的无目的杀人,必须引起警觉;其二,在安检方面,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存在过失。根据国家铁路局、公安部最新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刀刃在6

厘米以内可以带上火车。但如果刀刃长度超出规定,却未被检出,那无疑是让“定时炸弹”上了火车。但此前广州铁路公安局衡阳公安处一位民警告诉过媒体记者,凶手使用的凶器是一把小刀。两种说法孰真孰假,或者说其间有没有误会存在,亟待厘清;其三,在火车上,如何及时救人,面临拷问。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此类消息:列车上有人出紧急状况后,列车员通常会呼叫具有医护身份的乘客提供帮助。广铁集团12306工作人员表示,列车上暂时没有配

备医务人员的要求,但要求配备药箱,而药箱是否配备钥匙以及有何种药品,要视具体列车情况。这一表态,证实了专业救护人员的缺乏,也在事实上折射了“火车上救人”面临的深度困窘。

第一种情形,在其他场所也可能发生,因此该案发出的警示,并不仅限于铁路领域。这是一个沉重的社会话题。但第二种、第三种情形,则触碰到了某些机制中的脆弱环节,亟待“补强”。正如有人表示,火车站安检确实没有必要上升到机场

安检的级别,但既然我们已经安排了向管制刀具说“不”的安检机制,就应该将这种安检水准发挥到最高,不是吗?否则,该检出的检不出,并不是对安检成本的节省,而恰恰是巨大的浪费。至于如何增加服务供给,应对救护之需甚至突发状况,也是一个需要认真研判的课题。

不管怎样,一名年轻人的生命消失在列车上。这样的惨剧,不只是一个家庭的不幸,更是一个管理领域、一个社会的痛点。我们理应携手直面、检讨有加,乃至改善工作、守土有责,不因某一个环节的大意而导致悲剧。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快评

女孩遭掌掴还手被认定为互殴,为何让人不解

女孩高铁被掌掴事件还在发酵。

最新消息显示,此前,女孩来到四川当地派出所接受调查询问,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200元的处罚。女孩表示不接受和解也不需要赔偿,最终出手打人的女子被行政处罚500元。5月7日凌晨,当事女孩再次在网上发视频表示,已经在申请行政复议。

女孩高铁被掌掴事件,此前曾引发网友热议。熊孩子和家长的任性,让网友愤怒不已,多数网友对被掌掴女孩充满同情。

在这样的语境下,很多人恐怕都没想到,一个被欺负被迫还手的女孩,成了互殴的一方,这样的结果

难以服众。当事女孩也觉得,仗着人多先出手打人者,如果哭一哭道歉就能和解的话,这样的结果她说服不了自己。

不过有律师认为,从社会、法律的角度来讲,这个过程就是互殴,双方的行为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从处罚的金额来看,先动手的多罚,还手的少罚,警察处理的尺度是得当的,合理合法。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因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人给予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由此来看,当地派出所对相关当事人的处罚,也在合理的法律区间。

即便如此,并不意味着警方的处理无懈可击。依法处理没问题,但警方处理此类纠纷,不能违背人们对公平正义的普遍认知。撇开事发经过和前因后果,照搬法条对当事人各打五十大板,合法却不合情。

针对警方处罚结果,有法律界人士建议,如果遭遇女孩这种情况,更好的选择是寻求帮助,比如求助乘警、列车员等,而不是以暴制暴。问题是,乘客不可能在列车上遇到

一点问题就求助乘警、列车员,而且事情起因非常微小,后面的发展也是出人意料,女孩的反应几乎是多数人的本能。复盘整个事件经过,难道不是辱骂和掌掴的一方一直在挑衅吗?面对对方的强势和咄咄逼人,难道只能“骂不还口,打不还手”?

从双方动手的动机来看,也有本质区别。掌掴一方是仗势欺人、无理取闹,而还手的女孩则有广义上的防卫意味,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网上有一起类似的极端案件。山东某小区男子正在家吃晚饭时,被喝酒的楼下住户刘某锤开门打得鼻梁断裂,无奈拿起门口的空酒瓶砸向刘某。结果警方认定双方也是

互殴,派出所所长解释道:“他打你,你不能还手,否则就是互殴。”可见,基层警方处理此类纠纷,认定互殴,并不鲜见。

司法机关对一起纠纷和案件的处理,体现的法律公平和社会正义,对他人起到警示作用。如果仅仅满足于照搬法条、息事宁人,则很难让人信服,更难实现以案说法的效果。

针对女孩的行政复议申请,希望上级公安机关能给出一个让公众满意、合法又合情的处理结果。

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



扫码获取更多内容

我国可重复使用试验航天器成功着陆

中国版“太空旅游”要来了?

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的可重复使用试验航天器,在轨飞行276天后,于5月8日成功返回预定着陆场。此次试验的圆满成功,标志着我国可重复使用航天器技术研究取得重要突破,后续可为和平利用太空提供更加便捷、廉价的往返方式。

综合新华社、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都市快报

研究现状

可重复使用的航天器是什么?

可重复使用航天器是指可以重复使用的、能够迅速穿越大气层,自由往返于地球表面与太空之间,运送乘员和有效载荷;也可以指较长时间在轨停留和机动、完成各种任务的航天器,包括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推进飞行器、行星着陆器、航天飞机等。

2021年7月16日

我国亚轨道重复使用运载器飞行演示验证项目于2021年7月16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准时点火起飞,平稳水平着陆在阿拉善右旗机场,首飞取得圆满成功。通过优先发展亚轨道重复使用运载器,可先期构建重复使用进出空间基础平台。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运用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成功发射一型可重复使用的试验航天器。试验航天器将在轨运行一段时间后,返回国内预定着陆场,其间,将按计划开展可重复使用和再入服务技术验证,为和平利用太空提供技术支撑。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由火箭院自主研发的升力式亚轨道运载器重复使用飞行试验获得圆满成功,平稳水平着陆于阿拉善右旗机场,有力推动了我国航天运输技术由一次性使用向重复使用的跨越式发展。

太空旅游

游客不需穿宇航服,可拍照发朋友圈

“可重复使用空天飞行器”的一项重要应用就是“太空旅游”。

人类发展航天技术,探索浩瀚太空,主要目的是认知太空、利用太空和开发太空。太空移民将极大拓展人类的生存空间,是探索太空的重要终极目标之一,而在此之前,首先应该是太空旅游。太空旅游对我们来说并不遥

远,运载器动力系统沿用火箭发动机,起飞阶段就像火箭发射一样,因初速度没有达到第一宇宙速度,所以不能环绕地球飞行。

运载器可爬升到距地球约100多公里的亚轨道上,停留约10分钟后,再依靠惯性像飞机一样返回地球,水平着陆。整个过程大约30分钟,全程都按照预定程序,全自动

飞行。

整个旅行过程,游客不需要穿宇航服;可以带手机拍照发朋友圈;像宇航员一样在舱内飘来飘去体验失重感;透过窗户从太空眺望地球;由于运载器本身有纠错功能,即使指令有误,也能返回正确轨道,甚至可以体验一下太空驾驶的乐趣。

新闻多看点

据“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官方微信介绍,早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人类就已经开始了对重复使用航天运输系统相关技术的探索。

经过几十年发展,主要航天大国和地区已拥有不同程度的重复使用技术储备,形成了多种典型的重复使用运载器方案。

根据入轨级数,可分为多级入轨方案和单级入轨方案:

多级入轨方案——采用多级

构型,将有效载荷运送至所需近地轨道,按需返回地面,可重复使用的运载器。

单级入轨方案——采用单级构型,将有效载荷运送至所需近地轨道,按需返回地面,可重复使用的运载器。

根据起降方式,可分为垂直起降方案、垂直起飞水平着陆方案、水平起降方案:

垂直起降方案——采用长细体构型,火箭动力发动机,垂直起降。

垂直起飞水平着陆方案——采用升力式构型,火箭动力发动机,垂直起飞,水平着陆。

水平起降方案——采用升力式构型,先进动力,水平起降。

根据回收方式,可分为部分重复使用方案和完全重复使用方案:

部分重复使用方案——运载器更换部件后可重复使用或部件回收后重复使用。

完全重复使用方案——可完全重复使用的运载器。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值班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沈路莎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
-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